

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审慎、客观、独立的判断，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1、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9月7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2、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及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。

3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4、董事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5、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激励机

制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，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9月7日，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3名激励对象授予246.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。

独立董事：唐国华、李文贵、伍晓明

二〇二一年九月八日